建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18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5011284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建董聯字第 0980000013 號函同意核備
遵照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0350 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再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建董聯字第 0990000004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598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建董聯字第 099000000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51867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建董聯字第 100000000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34869號函准予核定

第 一 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原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失學社會人士在工作之餘，利用週末、週日進修，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以增進知識與技能，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暨原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為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設下列各科：
一、機械工程科
二、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三、資訊管理科
四、企業管理科
五、空間設計科
六、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七、美容科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並依據有關法令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增減或變更科（組）。

第 三 條　本校原則上利用週末、週日上課，並使用原校教學設備，而各科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生入學資格，另於本校學則及每期招生簡章中規定之。

第 四 條　本校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之。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原屬學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及負責校務推展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秘書、人事、會計業務，由原校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兼辦之，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原校秘書、主任兼任之。本校總務組工作職掌外之業務，由原校總務處兼辦之。

第 七 條　本校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原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各該系（科）主任兼任之。

第 八 條　本校分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分別掌理有關課務、註冊、學生事務及總務事項，每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校長就原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指派原校職員兼任，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原校職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其工作職掌及員額另於本校編制表規定之。

第 九 條　本校人員由校長就原校教職員中聘兼為原則，必要時得任用專任人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務主任、各處室、科主任、各組組長及校長指定之人員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二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與事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訂定審議，函報董事會核備，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八九)建董聯字第八九〇四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九)社(一)字第八九一四一四二六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九一)建董聯字第九一〇八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91)社(一)字第 91044556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九二)建董聯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二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遵照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200351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2004602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二)建董聯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一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遵照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201633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2018164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建董聯字第 0930000011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3016358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1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遵照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401475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40161681 號函同意備查